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4 机组、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锅炉烟气余热利用改造采购合同》及《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4 机组、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锅炉省煤器分级改造采购合同》。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4 机组、国电石嘴山

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实施锅炉省煤器分级改造项目及烟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75）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北京分支机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营运、管理效率，同意公司调整组织结构如下：撤销北京分支机构，北京分支机构职能合并至北京分公司。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